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 “16 丹港 01” 和 “16 丹港 02”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1”，债券代码“136204.SH”）和“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2”，债券代码“136863.SH”）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 (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 (亿元)
136204.SH	16 丹港 01	2016-01-27	5 (3+2)	无	C	C	2017-10-30	20.00
136863.SH	16 丹港 02	2016-11-25	5 (3+2)	无	C	C	2017-10-30	5.50
合计	--	--	--	--	--	--	--	25.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7 年 10 月 30 日，考虑到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14MTN001”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公司信用状况已严重恶化，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同时将“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称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故联合评级延迟对“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并将在公司提供齐备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辽宁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存在未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和未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问题。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

货市场诚信档案。

2. 2017 年 10 月 30 日“14MTN001”违约后，公司出现多只债券产品以及其他债务违约，包括“16 丹港 01”和“16 丹港 02”在内的多项债务无法付息或已逾期且已作为被告涉及民事诉讼及重大仲裁，公司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相关资产被查封、扣押。

3. 2018 年 7 月 20 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5 号），被立案调查。

4.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通报自律处分信息。交易商协会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一年，同时给予责任人王文良、胡海洋公开谴责处分。

5.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送达的（2019）辽 06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丹东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2019）辽 06 破申 2-1 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6.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重整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

